

以法之力弘扬英烈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情况调研侧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昨天你用生命捍卫我们，今天我们用法律保护你。”

五年前，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法律通过的第二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同志在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的带领下，来到人民英雄纪念碑前告慰先烈。

五年后，清明时节，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即将满五周年的日子里，《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英雄烈士保护法调研组一行前往闽西、赣南地区了解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

5天时间里，调研组前往福建龙岩古田会议旧址、松毛岭战役遗址、“红军长征第一村”中复村、瞿秋白烈士纪念馆，瑞金叶坪革命旧址群，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博物馆、红井革命旧址群、“二苏大”旧址，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史陈列馆、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园等多地，寻访英烈足迹，缅怀革命先烈。

随着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施行，一个个法律条文转变为看得见、摸得着的落地举措，真正发挥了法律的指引和规范作用——

近五年来，英雄烈士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崇尚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社会氛围日趋浓厚。近五年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力度持续加强，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广为传颂，烈士遗属优待抚恤不断落到实处。

近五年来，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得到法律强有力的保护，尊崇英雄、捍卫英雄成为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

让每一位英烈都被铭记
让每一缕思念都能安放

4月4日下午，调研组一行来到位于福建省长汀县的松毛岭战役纪念馆，向松毛岭战斗烈士纪念碑敬献花束，鞠躬致敬。

山河已无恙，英雄归故里。站在纪念碑前远眺，掩映在郁郁葱葱山林之间的村庄清晰可见。“纪念碑朝着的正是当年乡亲们长征出发的方向，这也是寓意着没有回来的亲人们能魂归故里。”60岁的义务讲解员钟鸣，是被誉为“红军长征第一村”的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人，他有6位亲人都是红军烈士。老人家从1983年开始业余义务讲解红色文化，2015年开始专职中复村红色文化讲解。

松毛岭战役中，很多红军战士包括闽西各县地方武装的战士和普通的支前民工牺牲在这里。“这些人不要说名字，就连人数都没有留得清楚。很多烈士的遗骸一直遗留在青山之中，直至新中



4月4日，在福建省长汀县罗汉岭瞿秋白烈士纪念碑前，当地师生举行祭奠缅怀革命英烈活动。

国成立后才被安葬。”钟鸣说。

让无名者“有名”，是告慰英烈、关心烈属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各地深入开展关心关爱烈属工作，进一步强化烈属服务保障和提高社会地位的优待政策。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建立部门合力、社会接力、平台助力的“三力”寻亲工作机制，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活动，近两年来成功为536名烈士找到亲属。江西省从2021年开始持续开展“替烈士看爹娘、为烈属办实事”活动和“革命英烈后代关爱行动”，深入全省近4万名烈士家庭走访慰问，做到一户不漏，共发放慰问金（慰问品）3150多万元，为烈属办实事好事8546件。

调研中，对于烈属抚恤制度，地方提出了完善建议。江西省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钦军说，由于目前享受定期抚恤优待的烈士遗属必须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或者60周岁以上的老年烈士子女，不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不在政策享受范围。建议进一步拓宽烈士遗属抚恤优待享受范围，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关爱英烈的浓厚氛围。

健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营造尊崇英雄良好氛围

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以来，各地相继出台加

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专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江西省从法规制度入手，统筹谋划，压实责任，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雍介绍说，2018年9月，《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施行，江西成为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后全国率先出台相关政府规章的省份。近年来，江西省还先后制定和修订了《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江西省英雄模范褒奖办法》《江西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022年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若干举措》，初步建立了规范完整、具有江西特色的英烈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这些地方性法规与国家立法形成整体合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了缅怀英烈、尊崇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

触摸革命历史温度厚度
在纪念馆“见人见事见精神”

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以来，各地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越来越多革命遗迹、烈士陵园等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尤其是在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全

■ 记者手记

他们的名字无从得知 他们的功勋永远被铭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你若记得，他便无悔。”

4月3日至7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英雄烈士保护法调研组在闽西、赣南地区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一路走来，记者深刻感受到，祖国的大好河山，是革命先烈用热血铸就的。国家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总有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儿女挺身而出、慷慨前行。正是因为有了革命先烈的牺牲奉献，才换来了如今的岁月静好。

4月4日，调研组一行来到著名的松毛岭战役发生地。松毛岭因满山遍野长满松树而得名，是福建武夷山脉南部的一个重要支脉，1934年9月，

历时一个月的松毛岭保卫战，也是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前在中央苏区福建的最后一战。在第五次“反围剿”最危急的关头，1934年9月23日至30日，红九军团和红24师共一万多人抵御国民党10万大军，用鲜血和生命守卫着阵地。经过七天七夜的浴血奋战，最终以伤亡过半，超过6000人的巨大代价为长征赢得了生死攸关的宝贵时间。

松毛岭战役中有很多无名英雄抛尸荒野，尸骨无存。而很多牺牲在长征路上的英烈就像松毛岭牺牲的先烈一样，大多数都无名也无碑。据不完全统计，革命战争年代，牺牲的英烈达2100多万人，全国有名可查和家属享受优待待遇的烈士只有370多万人。由于战争、历史条件等原因，大多数英烈都未能留下姓名，现在也无从考证。还有很多无名

烈士墓没有找到亲人，很多烈士也只知道名字，资料事迹都无从知晓。

英雄从未远去，党和人民不会忘记。“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英雄烈士保护法专门规定了一些条款。

如今，这些内容都已化为社会生活日常，调研期间，恰逢清明节，不管是在闽西，还是在赣南，记者所到之处都在组织开展多种祭奠英烈活动，烈士陵园献花、追思英雄、缅怀烈士。

伴随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各地不断加强对

全国各地追寻英烈足迹，学习英烈事迹蔚然成风。

近年来，福建省在全国首创“两分一统”（分类整修、分级负责、统一数字化管理）的长效管护机制，解决了“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建好管好用好烈士纪念设施，扎实推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良好社会效果。江西实施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通过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对革命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带动红色文旅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了民生。这两个片区都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后，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比如，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共办理英烈设施及红色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其中，黄柏乡菱角山烈士陵园公益诉讼案是赣州检察机关首例英烈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人民会场革命烈士纪念塔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应用案例二十强”。又如，龙岩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件、诉前磋商35件，督促修复受损红色文化遗存59处，督促规划修缮方案20个，完善标识牌75处。

与此同时，一些问题也不容忽视。“目前，纪念设施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顺、建设不规范、过度开放以及人为或自然因素破坏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和本体等问题。”龙岩市博物馆馆长吴锡超建议，加强保护宣传工作，构建扎实有效的纪念设施保护网络，同时，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破坏纪念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

用法律之剑捍卫英雄权益
构筑维护英烈权益“铜墙铁壁”

英雄烈士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建立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制度。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成为英雄烈士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

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以来，相关部门主动作为、主动担当，通过法律的力量捍卫英烈名誉。如，2019年4月3日，江西省上饶市一男子通过微信朋友圈转载了《救火英雄，一路走好》的链接，并发表言论侮辱牺牲烈士，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积极介入，同年7月，万年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姜某生有期徒刑1年8个月。

通过案例，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精神进一步深入人心，凝聚起社会正能量，营造出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促使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尊重英烈的价值取向。

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在开展英雄烈士抚恤、规划建设纪念设施、加强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依法监督管理有关网络信息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构建完善的英雄烈士保护监管体系。

中华民族是崇尚英雄、成就英雄、英雄辈出的民族。贯彻落实好英雄烈士保护法，以国家立法的意志尊崇英雄，捍卫历史、缅怀先烈，是对英烈精神、民族精神的最好继承。英雄烈士的名字，永久镌刻在共和国的历史丰碑上；英雄烈士的精神，永远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无论时间过去多么久远，先烈的英名和功绩都将永世长存！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申东

4月，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田里一片繁忙。

耕作之余，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给乡亲们宣讲全国人大会议精神。

从北京回来后，马慧娟马不停蹄地将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短短一个月，已宣讲15场。

《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设在玉池村的马慧娟工作室。走廊里，一帧帧照片，真实记录了马慧娟在固原市泾源县黄花乡移民搬迁前的家。

“吃水要下山到山沟里挑，没有梯田全是坡地，存不住水，一年收成全靠天吃饭。全村只有十几户人家，山大沟深，出行只能靠毛驴，穷得很。”玉池村党支部书记姚存贵向记者介绍。

去年，马慧娟出版《走出黑眼湾》一书，描述了童年记忆里无法忘却的饥饿和贫困：“黑眼湾的女人们为了让自己的娃吃顿饱饭，也是穷尽所有的思路，切洋芋籽的时候偷偷揣两个洋芋，筛麦种子时抓两把麦子回家，路上挖一把野菜，山上薅几根白蒿。各种心思用尽，也只能勉强拉扯孩子活命。”

“黑眼”，宁夏方言，意思是没有指望。黑眼湾，是曾有“苦瘠甲天下”之称的宁夏西海固地区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村子。只有十几户人家，土地贫瘠，生态恶化，交通闭塞。过去30多年里，在国家易地搬迁和扶贫政策的扶持下，十几户人家经过三次搬迁，彻底走出黑眼湾，诀别过往、寻找出路，迎接希望。

2014年，结婚不久的马慧娟随丈夫从“苦瘠甲天下”的西海固地区移民搬迁到红寺堡，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她以手机作“笔”，十年间按坏了13部手机，敲出了上百万字，记录下易地扶贫搬迁历程中的感人故事。为啥用手机？和别的农村妇女一样，马慧娟干农活、做家务，平时也挺忙。手机随身携带，方便她忙里偷闲来打字。积少成多，在手机上，马慧娟居然敲出了上百万字，成了人们口中的“拇指作家”。

“我的故事不是传奇，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马慧娟说，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贫困群众一起改天换地、成就梦想。红寺堡，闽宁镇，宁夏每一个移民搬迁地区，每个人，每个家庭，都在书写翻天覆地的传奇故事。而她，将身边普普通通的人的变化写进了新书《出路》。

翻开马慧娟的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她走村户调研时搜集到的民情民意。

今年是马慧娟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第6年，履职以来，她始终扎根基层、关注基层，记录基层百姓的所思所想、所念所盼，为父老乡亲们代言、为地方发展建言。先后提交了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成年人文化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议意见。

在玉池村，乡亲们不光埋头发展生产，也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村里有从全国到乡镇的五级层面人大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让这个小小的移民村和全国紧密联系在一起。

马慧娟走访老辈人时，不少人都盼望着罗山有朝一日能恢复“一年七十二场巡山雨”的气象奇观。去年，吴忠市又启动了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充分听取政情民意后，马慧娟在去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加强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议》：国家应给予罗山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为宁夏中部干旱带群众撑起生态“保护伞”，切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前夕，马慧娟再次来到红寺堡庄子移民旧址保护区。看着眼前熟悉的窑洞、农具，她说：“这些老物件早已经过时了，但这是我们生命中不能忘却的一段历史。来这里看看，转转，能勾起对儿时的回忆，让人不由感叹现在的日子是多么幸福。”

“今年我的建议为《将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创建为全国移民文化基地》。建议批复红寺堡区创建国家级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升创建的标准和质量，继续踏出一条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子。相关部委将宁夏红寺堡区作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联系点，给予更多发展的关注和政策的倾斜，推动红寺堡区更好更快创建成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示范区。”

虽不生于红寺堡区，但马慧娟已和这片年轻的移民开发地融为一体：“作为一名农民，我很荣幸担任两届全国人大代表，每次走进人民大会堂听报告，感受都是不一样的。只有走近、了解、参与一个制度体系，才能知道制度体系的优越性、先进性，越走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越能感受到其生命力、创造力和发展力，也能体现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厚度、宽度和深度。我离开家乡来北京参会时，大家说，因为党的好政策，红寺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很骄傲。我想说，感谢这样的制度，感谢这样的国家！”

评优等，这些奖优措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冲用人单位用工成本的增加，从而抑制用人单位招聘育龄女性员工意愿下降的趋势。

早在2012年，《西安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就曾提到，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妇女就业，按规定对女性就业比例达到40%以上的企业减免税收。方燕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的用工特点，对聘用育龄女性就业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用人单位给予税收优惠。对于创办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用人单位，可由国家给予财政补贴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万事利集团董事长屠海燕建议，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企业在产期女性职工休假期间支付的工资、生育津贴、岗位空缺填补支出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扣除。同时，设立“生育基金”，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对于雇佣女职工超过一定比例的企业，给予一定程度的税费减免、财政补贴以及基金补贴等优惠。

破解职场隐性性别歧视，在“疏”的同时也要加强“堵”的力度。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林怡建议，抓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作了重点规定，明确了就业性别歧视情形、救济渠道和法律责任，建议及时修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配套法规政策，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指导各地加强对招聘、录取、晋职、晋级、培训、辞退等环节性别歧视行为的监管。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3岁的北京市民刘恋，有9年的教育培训工作经验，但她的这些经验，却在面试时被招聘人员忽视，“HR（人力资源）的重心不是放在我的能力和经验上，反而像是‘查户口’一样询问个人基本信息，问我是否结婚、是否有小孩”。

在面试了几家公司之后，刘恋有些沮丧和愤怒，“一圈问题问完之后，有的公司明确表示我不适合该岗位，有的公司让我回去等通知后就没了下文，有的公司则是开出很低的待遇‘逼’我放弃。我问了身边多位女性朋友，她们在就业过程中也遇到过这样的性别歧视”。

近年来，女性在就业过程中因生育等因素遭受就业歧视的现象屡屡出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一些显性就业歧视得到有效遏制，但求职过程中的隐性歧视却令很多女性无可奈何。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在鼓励用人单位创造男女平等就业环境的同时，也要对性别歧视问题加强惩戒。

六成女性在职求中被问婚育情况

对于刘恋的遭遇，在上海求职的汪帆感同身受。半个月的时间，28岁的汪帆面试了几家公司，在求职时

被问了很多关于婚恋的问题，“有的是直接问，打算什么时候结婚？有的则是旁敲侧击，询问男朋友是哪里人，做什么工作？”

起初，汪帆感觉这些问题有些“莫名其妙”，直到询问了在某企业做HR的朋友，汪帆才明白这些问题背后藏着的“套路”——HR通过对于婚恋情况的旁敲侧击，可以大致判断出女性求职者的感情状况和生育规划，然后决定是否要录用。

刘恋和汪帆的经历，在女性求职的过程中并不少见。

某招聘平台发布的《2022职场女性与男性性别差异数据报告》显示，近年来，尽管女性职场地位有所提高，但仍有近八成女性认为还未实现“男女平等”，易遭受“面试阶段被问婚恋或生育情况”等职场歧视。

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指出，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完善和妇女维权意识的增强，职业性别歧视的现象虽有所减少，但在有的地区、领域还是存在的。比如，有些单位在招工时明确要求只招男性员工，在评选先进、职业提升、工作岗位分配上，还是会有对女性的歧视。

面试绕不开婚恋或生育问题 女性就业歧视如何破解

多重原因致女性遭受不公平待遇

近年来，对于女性职场就业的歧视乱象，从中央到地方完善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019年，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就曾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提出禁止在招聘环节限定性别。妇女权益保障法在2022年修订了诸多内容，明确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

各地也正在跟进探索，细化包括就业在内的女性权益保障。今年1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其中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或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行为，最高可处五万元罚款。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注意到，近年来我国在女性就业方面取得了

一些不错的成果，但仍有大量女性在就业市场上会遇到各种阻碍，甚至会受到各类不公平待遇，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比如，女性婚后往往需要承担大量的家庭事务，照顾子女等。这使得女性在就业市场中竞争力下降，难以谋求到好的职位，职场之路相较于男性走得更艰难。

“无论基于什么原因，对于女性就业歧视行为，一旦现出就应该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惩治，为女性构建一个更包容的就业氛围，更友好的职场环境。”方燕说。

疏堵结合破解职场隐性性别歧视

“用人单位应依法规范招录行为，消除女性在求职过程中遭遇的生育歧视，但为女性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绝不仅是用人单位的责任，而是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方燕说。

方燕提出，为鼓励用人单位聘用女性员工，国家或地方可以对积极响应“三孩”政策主动聘用女性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优惠政策，比如税费减免、评优